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05. 府訴三字第 1050918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5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獸醫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2 日及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足額給付勞工 105 年 2 月至 5 月延長工時工資，

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56901 號

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

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屬實，又訴願人前因違反該條規定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勞動字第 103370217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反該條規

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5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

10535405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

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

211 號函釋：「.....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.....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					元。
				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查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函釋，均未有明文例示加班費計算方式，況四捨五入計算一向為民眾接受，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有失公允。又訴願人之約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在案，且訴願人與勞工簽訂之聘（僱）用契約書亦載明：「.....七.....（三）甲方（按：即訴願人）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，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.....。」是以補休替代加班費方式為雙方所同意，非訴願人單方面限制；至於加班費申請單等記載「加班費之報支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」文字，僅為配合實務運作所為提示，實際並未限制加班費申請時數。另訴願人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主管會議，移除加班費申請單及員工加班出勤紀錄暨申請單有關

2

0 小時上限之文字，並修改加班費申請單計算公式為無條件進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發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2 日及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加班費計算方式未有明文規定，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為一般民眾所接受；以補休替代加班費為雙方所同意，非其單方面限制，且實際並未限制加班費申請時數；其已依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改善相關規定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，乃係顧及勞資關係

中，勞工處於弱勢地位，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，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；又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加給，此為法律明文規定，雇主自當恪遵該條規定。經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於 105 年 2 月份共計申請延長工時工資 20 小時，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款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

工

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之規定申請，是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3,147 元〔(22,660 元 ÷ 30 天 ÷ 8 小時) × (5/3 × 20 小時)〕；惟訴願人採先行換算時薪後四捨五入僅給予

3,133

元〔(22,660 元 ÷ 30 天 ÷ 8 小時) = 94.4 元，四捨五入計算時薪為 94 元。94 元 × (

5/3 × 20 小

時) = 3,133 元〕，尚不足 14 元，有訴願人 105 年 3 月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申請單影

本

附卷可稽。又據原處分機關查察，訴願人給付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之延長工時工資均有相同情形。惟訴願人於發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以平日每小時工資為基數全額計給，訴願人先行四捨五入計算每小時工資，致未足額給付所僱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，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

勞

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之。經查訴願人員工加班出勤紀錄暨申請單、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申請單中均載明：「..... 加班費之報支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.....。」另於所簽訂之聘（僱）用契約書內亦載明：「..... 七、.....（三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，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.....。」致勞工○○○於 105 年 2 月份及 5 月份均申請延長工時 46 小時，

僅

有 20 小時能申請工資，其餘 26 小時僅能申請補休；勞工○○○於 3 月份及 4 月份均申請

延

長工時 44 小時，僅有 20 小時能申請工資，其餘 24 小時僅能申請補休；勞工○○○於 5

月

份共計申請延長工時 40 小時，僅有 20 小時能申請工資，其餘 20 小時僅能申請補休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，有訴願人 105 年 2 月至 5 月員工加班出勤紀錄暨申請單及 105 年 3 月

至 6

月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申請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人

事管理員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抽查員工的加班申請紀錄，都為前 2 小時申請補休，後 2 小時申請加班費？答：公機關有加班費預算 20 小時上限，所以員工覺得用後 2 小時來申請比較有利（加給 2/3），長久慣例下來成為這種申請方式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未給付勞工超過 20 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工資，一律採補休方式辦理，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。訴願人雖主張事後已改善云云，然該等事後改善作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